#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616號

聲　請　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理人　駱怡君

代　理　人　林咸亨

　　吳俊輝

相　對　人　貝里斯商英瑞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翁文鍾

上列當事人間變更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０年度存字第一四三０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准以面額新臺幣壹億肆仟壹佰零肆萬零肆佰壹拾壹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九六年度甲類第二期債票代之。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許其變換。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06條，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次按供擔保之提存物雖得由供擔保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第10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其變換，然受擔保利益人依同法第106條準用第103條第1項規定，就供擔保之提存物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既謂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則依民法第889條、第901條準用上開條文規定，受擔保利益人對於提存物及其孳息，即均有優先受償之權利。是法院裁定許其變換提存物時，自當權衡變換後之新提存物與變換前供擔保之原提存物暨其孳息，其價值是否相當；如提存物為有價證券者，尤應就供擔保後之有價證券所生之法定孳息併為斟酌其客觀價值（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0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鈞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788號裁定，以新臺幣（下同）1億4,000萬元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5期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並以鈞院110年度存字第143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上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即將屆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聲請變更提存物，請准以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6年度甲類第2期債票代之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依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788號裁定，於民國110年6月3日以1億4,000萬元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5期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43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民事裁定、提存書可佐，並經本院調取上開提存事件卷宗核閱明確。查依聲請人提出之債券基本資料所載，上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之票載利率為年息1.25%（本院卷第19頁），依聲請人提存公債金額1億4,000萬元計算，公債本金及110年6月3日提存日起至111年1月6日期間（計217日）之衍生之公債利息合計為1億4,104萬0,411元（000000000x1.25x217/365=0000000，元以下四捨五入）。依上說明，相對人（受擔保利益人）對於提存物及其孳息，即均有優先受償之權利，聲請人變換後之新提存物，應與原提存物及其孳息價值相當，爰准以1億4,104萬0,411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6年度甲類第2期債票代之，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鄧晴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林鈞婷